

宜章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宜章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二、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宜章县。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白石渡镇、杨梅山镇、瑶岗仙镇、梅田镇、莽山瑶族乡等19个乡镇的行政机关、职能部门及学校、医院等单位现有的停车场内约2956个停车位进行提质改造并安装部分新能源充电桩。包括对停车场的出入口、行车道路面等进行提质改造；新装充电桩1000个，配套安装变压器、绝缘充电基座、供电专线等的设施，并接入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以及智慧充电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及收费；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照明、管理服务设施、监控系统、标志标牌等附属设施。

3.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8772.5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5158.2万元，建设其他费用1152.78万元、预备费1631.10万元，建设期利息830.4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请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三、招标范围、监理要求及服务期限：

1、招标范围：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和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2、监理要求：

2.1、符合国家关于工程监理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湖南省关于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以及施工图纸等；

2.2、★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应为市政公用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供应商为其购买的近六个月（2024年3月-2024年9月）的社保证明），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采用承诺制，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最低配备标准满足湘建建[2020]208号文标准要求；

3、监理服务期：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工程结算）及缺陷责任期。

四、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

（1）服务要求：

1.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各标段范围内各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设备安装监理等。
2. 监理服务期：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工程结算）及缺陷责任期。
3. 缺陷责任期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质量要求：

1. 监理技术标准与规范：确保受监项目达到现行相关的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 人员要求：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备人员，但不得低于湖南省地方标准。（注：拟任本次投标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
3.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需要和投标书承诺，配备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
4. 监理过程中，监理组人员应按科学、认真的工作态度开展监理工作，并承担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信息保密义务。

(3) 监理执业要求

监理人员应遵守以下执业规定：

- 1) 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
- 2) 遵守并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
- 3) 认真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4) 不收受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礼品或礼金；
- 5) 不泄漏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同条款、业务资料、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
- 6) 坚持依据相关规则与规定，公正、独立地协调和处理与监理工作相关的争议问题。

(4) 监理大纲

1. 编制的程序与依据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2. 监理大纲的编制要求符合工程实际要求，对整个工程监理工作具有指导性作用；
3. 监理大纲的编写应明确监理组织机构及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五) 监理人的职责及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1. 核实进场原材料质量检验报告和施工测量成果报告等原始资料。

2. 检查承包人用于工程建设的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使用情况,严格执行先检后用程序,并做好现场记录。

3. 检查并记录现场施工程序、施工工法等实施过程情况。担任旁站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4. 对承包人工作量进行核实,对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进行验收。

5. 核查关键岗位施工人员的上岗资格;检查、监督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6. 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7. 监理人在监督工作过程中及工作完成后应严格保守其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

8.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按委托人要求负责返还移交。

9. 每天现场监管,绘制本标段的质量和进度控制图表,做好监理日志、监理记录和应上报的各种报表,并定期向委托人汇报。

10. 要求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六) 工程量签证及索赔

1. 监理人督促并审核承包人所完成工程量周统计报表或已完工程量报告,并报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同意。

2.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签证、索赔事件,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在准备施工前48小时内提交工程联系单,工程联系单包括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变更前后预算对比、工期等。监理人负责审核工程联系单并报送至委托人项目经理或主管领导,经委托人项目经理或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该项工作。承包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后,在48小时内提交详细的工程签证单、包括完整的清单、测量数据、影响资料等报监理人,监理人应根据签证单内容对现场完成情况进行核查确认。

3. 经委托人项目经理或主管领导下达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及增加工程量的,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于实际发生日的48小时内提交详细的工程联系单。完成该项工作内容后,监理人督促承包人于48小时内提交工程签证单、包括完整的清单、测量数据、影响资料等,并对现场完成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后报送至委托人。

(七) 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履约要求

(一) 甲方名称、地址:宜章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二)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四)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五)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本项目监理费为包干价，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具体事宜及支付方式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六) 伴随服务：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七) 解决争议的方式：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 其他未尽事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